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B 座 9 层会议室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高辉
-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4 年 8 月 6 日 9:15 至 9:25；9:30 至 11:30；13:00 至 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4 年 8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 562 人，代表股份 419,648,4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252%，其中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 560 人，代表股份 34,012,1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25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

386,169,4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1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59 人，代表股份 33,478,9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0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18,144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5%；反对 865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3%；弃权 63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507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64%；反对 865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3%；弃权 63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18,080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4%；反对 90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；弃权 66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444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314%；反对 90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；弃权 66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武惠忠律师、王晓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